

滁州工投经开区光储制造基地项目优化设计单
位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工投创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工投经开区光储制造基地项目优化设计单位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工投经开区光储制造基地项目优化设计单位招标

预算金额：85 万元。

最高限价：1、设计基本费：本次优化设计单位招标设计基本费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含税价，可竞争费用，中标后该部分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优化设计金额小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按设计基本费进行结算。

2、设计成果费

2.1、优化设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设计费=设计基本费+（优化设计金额-1000 万元）*3%进行结算（费率不可竞争）。

2.2、当优化设计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小于 3000 万的，设计费=设计基本费+1000*3%+（优化设计金额-2000 万元）*4%。

2.3、当优化设计金额超出 3000 万元的，发包人就超出部分额外奖励设计人 5 万元，无论何种原因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格均不超过 85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优化设计单位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图纸优化设计、机电安装工程图纸优化设计、二次配图纸优化设计等项目建设涉及的图纸内容，以及审核设计变更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委托函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企业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
3.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滁州工投创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城北新区办事处铜陵路与徽州路交叉口东北侧

联系方式：19355030932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6、18712012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曹思敏

电 话：19355030932、0550-3519516、18712012204

监督电话：0550-3018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滁州工投经开区光储制造基地项目优化设计单位招标
1.1	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期满止。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刘工 电话：19355030932 监督电话： 0550-3018133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曹思敏 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本项目建安费约 120000 万元
1.5	最高限价（费率）	1、设计基本费：本次优化设计单位招标设计基本费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含税价，可竞争费用，中标后该部分价格不予调整），中标人优化设计金额小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按设计基本费进行结算。 2、设计成果费 2.1、优化设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设计费=设计基本费+（优化设计金额-1000 万元）*3%进行结算（费率不可竞争）。 2.2、当优化设计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小于 3000 万的，设计费=设计基本费+1000*3%+（优化设计金额-2000 万元）*4%。 2.3、当优化设计金额超出 3000 万元的，发包人就超出部分额外奖励设计人 5 万元，无论何种原因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格均不超过 85 万元。
2.1	采购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施工图优化设计工作，设计人需对原施工图纸（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艺设计等用

		于本项目的一切图纸)优化、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和经济性评估,优化成果需原设计单位认可。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_1_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评审费用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招标人将于 2026年10月19日17时 后,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
2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_6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10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及地点	地 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6.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7.3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顺序：先资格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30.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4.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3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招标人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39.6	招标人答复在线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同 15.4 “招标人澄清的方式”。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竣工结算后一次性付清设计复核费。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以合同为准。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采用）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 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12.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服务需求和要求等必须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6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2 除 15.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5.4 投标人通过线上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6.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予以公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 招标文件的解释

1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7.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7.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7.3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9.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2.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0.2.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0.2.5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1. 投标报价

21.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服务（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

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费率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1.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1.3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1.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5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1.6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4.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递交时间内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未在递交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

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7. 开标

27.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7.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7.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7.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7.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27.4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8.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 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29.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招标人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重新评标。

29.7 评标报告的签署

29.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9.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0. 定标

30.1 中标人的确定

30.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 上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

30.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zyzgtjt.com/>) 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0.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1.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1.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0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39. 投诉

3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服务能力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 资质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投标文件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注册证书	检验投标文件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商务报价评审

6.1.1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在有效报价中按有效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被暂停营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7)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8)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总价（费率）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基本费：中标人优化设计金额小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按设计基本费_____元
2. 设计成果费进行结算（设计基本费为固定价格，中标后不予调整）。
 - 2.1 优化设计金额大于 1000 万元、小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设计费=设计基本费+（优化设计金额-1000 万元）*3%进行结算（费率不可竞争）。
 - 2.2 当优化设计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小于 3000 万（含 3000 万元）的，设计费=设计基本

费+1000*3%+(优化设计金额-2000 万元)*4%。

2.3、当优化设计金额超出 3000 万元的，发包人就超出部分额外奖励设计人 5 万元，无论何种原因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格均不超过 85 万元。

本项目优化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并需得到原设计单位认可，优化设计成果费以审计单位出具的金额为准，优化成果以优化后节约的工程量*承包人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单价计取，并按计价规范计取相应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
在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
关技术 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复核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图纸优化设计、机电安装工程图纸优化设计、二次配图纸优化设计等项目建设涉及的图纸内容，以及审核设计变更合理性、经济性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委托函要求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报批报审和施工期现场咨询服务工作、施工图审查并确保审图通过（如有）以及工程施工及验收等过程中的技术服务等过程中的所有技术跟踪服务工作，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若在本项目范围增加服务内容，不予增加费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须报经招标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复核费支付方式：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复核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满足相关规范要求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单个项目另行协商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2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1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3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提供可编辑的 CAD 等格式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15_____天，经过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8.2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无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设计成果汇报、交底、施工指导和服务、验收、保修期服务等发包人需要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0.2 预付款

10.2.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 。

10.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3 进度款支付

10.3.1 竣工结算后一次性付清设计复核费。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复核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及经济赔偿。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中标单位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设计人自身原因，每延迟一天，从设计复核费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延期达到 50% 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一切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款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复核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证书；
- (5)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6) 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7)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8)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9) 招标文件中评分细则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
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

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投标价\服务期	设计基本费为：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

附件 6

投 标 函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项目名称)”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据此我方愿以设计基本费 为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为 。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工投经开区光储制造基地项目优化设计单位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工投创新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工

联系电话：19355030932

（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曹思敏

电 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盖单位章）

2026 年 10 月